46--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投资者因经营受让不良债权  
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银发〔2005〕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满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境外投资者转让不良债权的需要，规范境外投资者经营处置受让不良债权过程中开立和使用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境外投资者依法受让境内不良债权，需要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的，商业银行应比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为其开立专用存款账户。该专用存款账户的开立应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核准。

二、境外投资者开户时应提供开户申请，以及发民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其从事处置受让不良债权的有关文件。

三、境外投资者对不良债权的受让、经营和处团置应符合发展改革委、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其开立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只能用于对受让不良债权的经营和处置，不得支取现金。

二〇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